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4
7.3 净资产变动表	26
7.4 报表附注	28
§8 投资组合报告	6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62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7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7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7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7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70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7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7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73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7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74
§11 重大事件揭示	7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7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7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2
§13 备查文件目录	8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82
13.2 存放地点	82
13.3 查阅方式	83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4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2,972,235.6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A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438	01843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1,903,598.83份	191,068,636.7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优化配置，充分挖掘潜在的品质消费主题相关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品质消费主题的界定及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7、融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

	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特有风险。
--	------------------------------------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2025年12月4日起，由“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5%”变更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5%”。详情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蒋巍峰	朱萍
	联系电话	0571-89720101	021-31888888
	电子邮箱	jiangwf@ctzg.com	zhup02@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7888	95528
传真		021-68753502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26弄富汇大厦B座8、9层	上海市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A栋
邮政编码		200122	200126
法定代表人		马晓立	张为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tzg.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注册登记机构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中国人寿大厦2幢2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05月1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31日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A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C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A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C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A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9,944.07	12,835,380.64	900,722.99	408,339.05	-491,033.65	-169,854.01
本期利润	-5,916,115.12	9,792,564.35	1,121,695.18	243,287.55	611,329.51	833,044.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87	0.0683	0.0841	0.0130	0.0516	0.178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37%	5.17%	8.00%	1.25%	5.20%	17.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03%	10.61%	11.42%	10.97%	5.34%	5.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859,037.64	13,789,819.98	339,012.61	299,128.01	-516,015.48	-1,140,755.8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	0.0847	0.0722	0.0246	0.0175	-0.0415	-0.0438

份额利润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7,966,484.67	246,431,674.15	16,193,631.28	19,899,054.36	13,103,734.61	27,354,660.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032	1.2898	1.1737	1.1661	1.0534	1.050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0.32%	28.98%	17.37%	16.61%	5.34%	5.0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59%	1.15%	-4.10%	0.47%	-3.49%	0.68%
过去六个月	0.20%	1.21%	0.63%	0.53%	-0.43%	0.68%
过去一年	11.03%	1.45%	-2.41%	0.66%	13.44%	0.7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32%	1.43%	-4.89%	0.87%	35.21%	0.56%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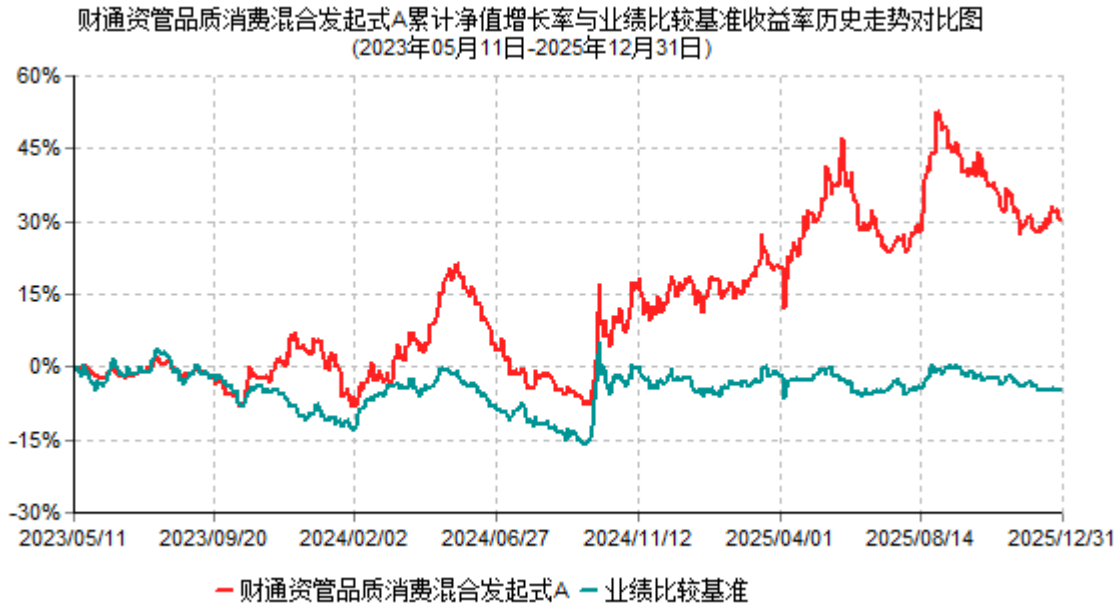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68%	1.15%	-4.10%	0.47%	-3.58%	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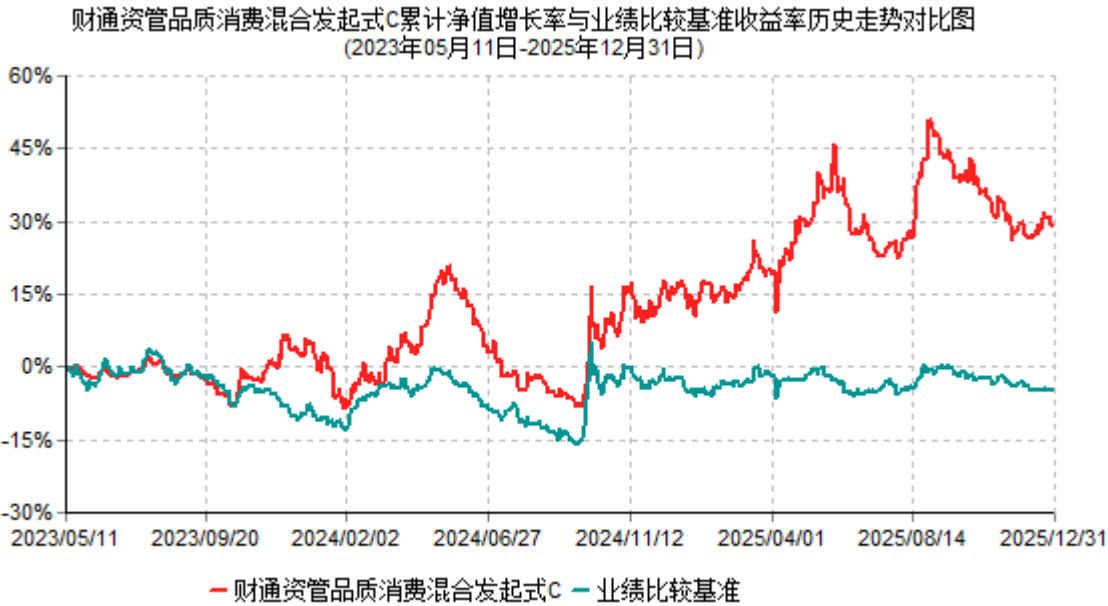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0.01%	1.21%	0.63%	0.53%	-0.62%	0.68%
过去一年	10.61%	1.45%	-2.41%	0.66%	13.02%	0.7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98%	1.43%	-4.89%	0.87%	33.87%	0.56%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2025年12月4日起，由“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5%”变更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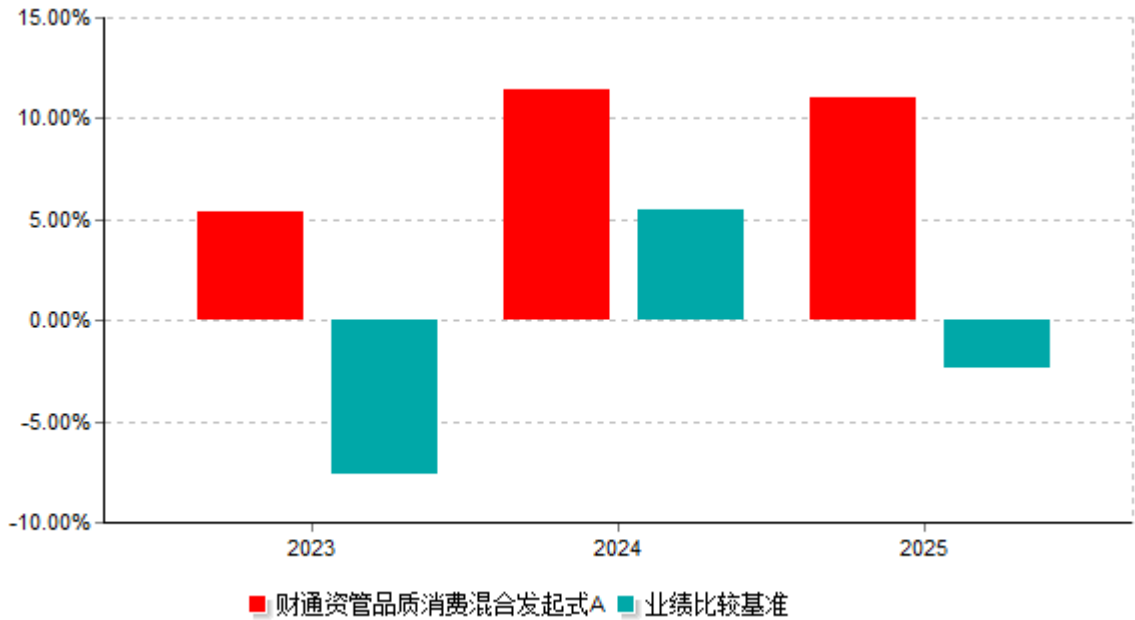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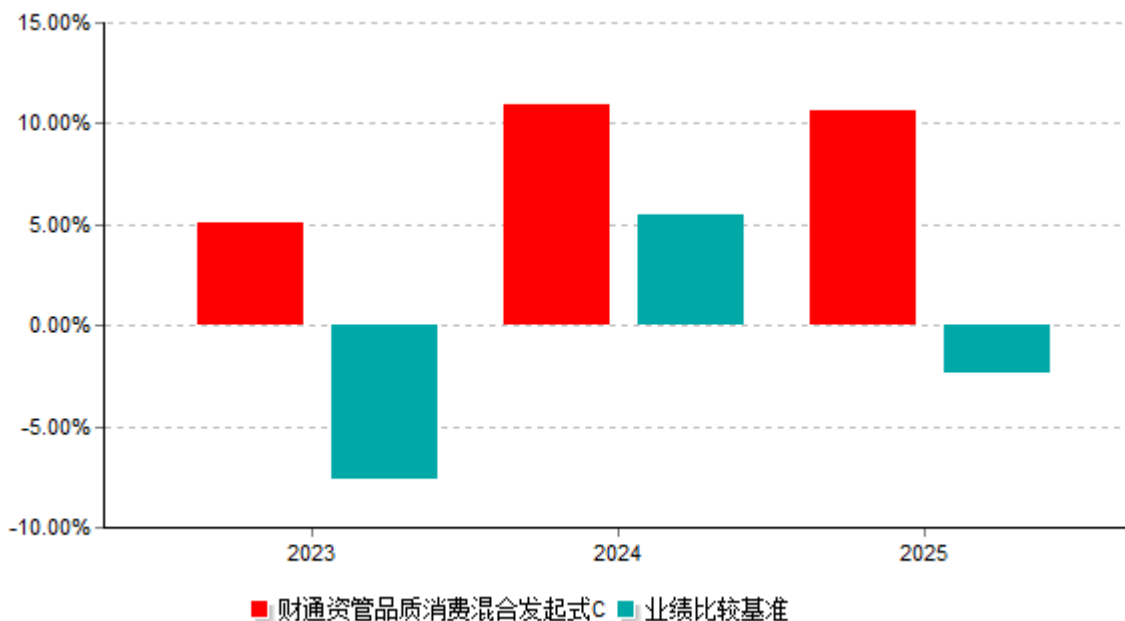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于2023年5月11日生效，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2015年12月，公司获准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70只基金，分别为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盛

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睿慧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稳兴丰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通达稳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财通资管通达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财通资管睿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财通资管臻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博宏积极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财通资管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财通资管鸿兴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双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财通资管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曜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通达稳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财通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财通资管优质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期限		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和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3-05-11	-	15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工作。2016年5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权益研究部研究员、权益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权益公募投资二部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同时管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2、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确保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表现为对各基金投资组合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是品质消费产品成立的第三个年度，在此非常感谢各位持有人一直以来的支持，特别是在当前宏观和市场背景下，对专注消费主题基金产品的支持和认可。

产品成立将满三年，产品规模也获得了显著增长，作为基金管理人，我们在消费行业“逆风”趋势下竭力为持有人创造消费行业的阿尔法价值，在产品运行过程中提供了一些锐度选股价值，以及良好的相对基准的超额收益，产品成立以来维度，年度回报均为正。

作为专注消费主题基金的坚持者，我们坚守消费行业内部阿尔法创造者的产品理念，过去三年我们抓取了不少优秀消费公司的机会，包括两轮车行业、宠物行业、卫生用品行业、消费电子行业、零食量贩类行业、美妆美护保健品行业、养殖行业、互联网零

售行业等机会，在产品三年的运作中，我们也不断对选股方法、组合管理方法进行迭代，尽全力让组合的运行状态在整个经济和资本市场中处于积极地与时俱进的状态。

我们也将继续坚守消费主题基金的产品理念，专注消费风格和选股，努力帮持有人创造消费行业内部的相对阿尔法收益，以及锐度选股的价值，我们希望成为市场中有特点并持续专注的消费主题基金。在2025年底，产品扩充了港股通的投资范围，感谢各位持有人的支持和投票。港股通投资范围对消费基金组合极其重要，是消费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新消费标的在港股IPO占比的提高，我们相信组合在未来的运作中可以帮持有人抓取更多的优秀公司成长红利。

当前组合已经积极投资参与了港股通相关优质消费标的结构，主要涉及茶饮、美护、互联网平台以及养殖周期成长股，我们相信在未来，我们在A股沉淀的阿尔法投资方法会在港股通范畴内取得较好的胜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A基金份额净值为1.303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1%；截至报告期末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C基金份额净值为1.2898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年消费投资的关键词是新消费，在风格化主导的市场中，形成了很好的新消费投资偏好。我们认为2026年消费回暖的预期有望继续上升，大概率是新消费风格的一个延续，我们称之为“后消费时代”的投资元年。相比2025年消费行业的机会基本集中在潮玩、零售股、AI相关平台的一些机会上，那么今年则可能继续演变为阿尔法结构更加凸显的一年。在这样的背景下，消费行业投资机遇有望在更多领域浮现，对于消费基金而言，主动选股也可以更从容一些。

多样本草根调研数据显示，从2025年三季度开始，社会消费品已有明显且较为全面的回暖。不仅顶奢消费数据开始回暖复苏，在中产和进取消费方面，免税商品成交量、白酒龙头销售量、航空数据和客座率今年元旦以来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映射出见底迹象。

大众消费方面，零食量贩和茶饮咖啡等连锁零售类动销已经成为新的核心景气指标，零食量贩和茶饮咖啡资产，或是最能虹吸二线城市到村镇直接消费能量的资产，其核心是供应链公司，现金流稳定度很高，当前仍存在低估，有望成为未来市场中最受益于CPI回升和居民增收红利的资产。

农业周期类的动物蛋白价格存在景气翻转可能性，并带动CPI温和复苏上行，经过2023-2024年的消费下行和出清去化，以牛肉为代表的动物蛋白的去化现象在2025年愈发

明显。牛肉行业可能迎来价格景气翻转；另外中国乳制品成本或已处在全球最低水平，牛奶价格也有望在2026年见底回升。生猪价格低位运行，预计未来一段时间行业景气仍将维持低波。鸡蛋、肉鸡、高品质鱼肉、羊肉、甲鱼等小众动物蛋白方面，价格也触及很低的位置以及经历了行业产能去化。

服务消费方面：

服务性消费是近期热词，政策引导也在持续支持，我们相信今年服务消费有望获得广泛关注。核心板块包括酒店、旅游、航空、免税商品、餐饮、茶饮等。

拉动服务性消费，核心是增加货币在消费过程中的周转率。如果说白酒消费是中国投资型增长周期过程中的“涓滴效应”，那么服务性消费在旅游、餐饮这类表观服务性消费景气回升后，应该更关注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的消费行为，因为Z世代是现代服务消费行业主流从业者，而过去这两年崛起的“悦己消费”基本上是由Z世代带动。消费未来也许是Z时代消费偏好和潮流带领整个消费趋势。

我们认为，中国城市化基础设施建设在2022年后逐步成熟，也是中国消费商业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成熟，它具有全球最具特色的特点，他们是相对其他发达国家的高人口密度、高城镇集中度、年轻人比例仍在，饮食偏好多元，丰富的高铁和公路网加速消费文化的流动、电商基础好和占比高并且供应链高效、新能源驱动汽车普及率带动汽车社会，整个消费文化和基础构造刚完成，商业模式后期会基于此继续迸发，我们也许正处在消费投资的黄金投资年代。

不同于市场主流观点，我们认为后消费时代的消费投资黄金年代刚刚开始，在以上消费基础设施上的消费商业模式创新刚刚开始，我们过去两三年抓取优秀公司成长机会更是基于丰富的消费商业文化迭代的背景下。

2026年预估是去风格化的一年，也是在消费筹码相对均衡的情况下拼认知拼信念拼理解赚钱的大年。2026年我们看好投资的方向如下：

- 1.零售渠道重构、城市化进一步挺进的机会，供给创造需求——零食量贩企业、茶饮咖啡企业、新零售企业。
- 2.科技智能化拉动产品创新迭代，优秀出口阿尔法外卷迭代；垂类科技消费品创新，有AI应用潜力的载体——消费电子公司。
- 3.95后Z世代需求为特色的新兴消费品或新消费趋势品类——潮玩、国潮、美护类公司。
- 4.传统消费品的新兴结构、新兴渠道或者格局裂缝——传统消费品的年轻化单品、垂直电商带来的渠道创新大单品。
- 5.传统消费品的周期翻转——传统白酒家电企业的新兴渠道和产品创新机会。
- 6.出口消费类强阿尔法企业。
- 7.服务业创新、服务类消费标准化企业。
- 8.农业周期成长股机会。

全年看好消费板块机会，看好全年CPI转正后温和提升，看好消费板块的估值回升，基本面在下半年有概率将看到回暖。

总体上看，进入“后消费时代”，消费投资需要跳出地产周期、人均量价、渗透率等传统宏观周期的叙事框架，转而聚焦产品创新、渠道变革等新要素，把握传统消费品要素重构的机会——也就是立足中国市场新特征，对消费品进行重构再造的机会。由此来看，中国消费投资依然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组合角度我们已经全面布局在转向后消费时代能够虹吸消费复苏以及大众服务性消费红利的资产和板块。未来我们会根据市场热点和预期兑现情况，动态调整组合，保持在活跃市场中组合的流动性。

祝各位持有人在2026年投资顺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5年，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稽核部持续深耕合规文化建设，迭代完善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合规管理要求，全面提升监察稽核与合规管理工作质效，确保公司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稳健运行。

（一）深耕合规文化建设，筑牢全员合规理念

公司始终以“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合规文化理念作为业务发展的生命线，持续深化开展合规文化建设。通过合规培训、合规考试、新规政策解读、典型案例警示等多样化的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合规宣导，不断强化员工合规意识。

（二）迭代完善制度体系，夯实合规管理根基

公司结合最新法律法规、监管准则更新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效能。完成了制度全面梳理与有效性评估工作，持续提升公司制度管理的有效性和精细化，筑牢公司合规运作与规范经营的制度屏障。

（三）严格落实合规管理要求，推动落地见效

针对年内出台的各项新法规、新政策，公司组织专项研讨，及时提供监管导向传导和解读，细化分解内部落实方案，推动监管要求层层穿透、落地落细，及时对照自查，将合规管理要求贯彻落实。

（四）切实履行合规管理职能，提升日常合规效能

1、合规审查

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为各部门提供全流程合规支持与服务，持续优化法律文件标准模板，提升审核效率与质量；针对新业务、新产品、重大决策事项，从潜在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等维度出具专业审查意见，守住业务合规底线。

2、合规咨询与支持

在日常业务开展以及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依托邮件、口头等方式为日常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提供合规咨询服务，积极参与公司各部门的业务研究讨论，开展合规分析论证，靠前协调解决业务推进中的合规难题。

3、合规培训与宣导

通过不同层次维度与多样化的形式，开展合规培训；多维度、多渠道进行合规传导持续强化员工合规执业意识。

4、合规检查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开展常规和专项检查工作，聚焦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强化整改跟踪与复盘，提升内控管理的针对性与有效性，构建合规管理长效机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研究及投资部门、合规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运营保障部等人员组成。估值小组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及预期信用损失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6)第P0209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的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刘微	乐美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48,096,404.24	3,691,815.52
结算备付金		15,577,288.66	168,224.33
存出保证金		363,281.30	24,69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21,183,173.03	33,435,374.88
其中：股票投资		421,183,173.03	33,435,374.8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509,763.19	-
应收申购款		3,555,499.00	799,01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489,285,409.42	38,119,123.6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36,313,058.91	394.31
应付赎回款		7,565,582.36	1,854,874.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6,424.51	37,121.79
应付托管费		62,737.42	6,186.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77,129.06	6,964.9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492,318.34	120,895.08
负债合计		44,887,250.60	2,026,438.0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342,972,235.62	30,860,566.89
未分配利润	7.4.7.8	101,425,923.20	5,232,118.75
净资产合计		444,398,158.82	36,092,685.6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89,285,409.42	38,119,123.65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3032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2898元；基金份额总额342,972,235.62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151,903,598.83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191,068,636.7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 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 02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8,526,977.17	1,966,845.95
1.利息收入		105,432.25	20,421.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05,432.25	20,421.6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892,749.21	1,718,680.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1,031,499.71	1,427,408.9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27.8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2	-	-
股利收益	7.4.7.13	3,861,221.61	291,271.75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8,578,987.34	55,920.6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2,107,783.05	171,822.85
减：二、营业总支出		4,650,527.94	601,863.22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3,199,810.78	400,589.06
2.托管费	7.4.10.2.2	533,301.77	66,764.73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748,983.83	77,617.77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6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7.4.7.17	168,431.56	56,891.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3,876,449.23	1,364,982.73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6,449.23	1,364,982.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76,449.23	1,364,982.73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0,860,566.89	5,232,118.75	36,092,685.6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0,860,566.89	5,232,118.75	36,092,685.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111,668.73	96,193,804.45	408,305,473.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876,449.23	3,876,449.2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12,111,668.73	92,317,355.22	404,429,023.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58,644,637.00	331,306,399.07	1,389,951,036.07
2.基金赎回款	-746,532,968.27	-238,989,043.85	-985,522,012.1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42,972,235.62	101,425,923.20	444,398,158.82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8,471,747.59	1,986,647.86	40,458,395.4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8,471,747.59	1,986,647.86	40,458,39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611,180.70	3,245,470.89	-4,365,709.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364,982.73	1,364,982.7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611,180.70	1,880,488.16	-5,730,692.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1,377,917.72	9,109,830.29	120,487,748.01
2.基金赎回款	-118,989,098.42	-7,229,342.13	-126,218,440.5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0,860,566.89	5,232,118.75	36,092,685.64

产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钱慧	刘博	刘博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31号《关于准予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2,388,340.0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27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5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388,459.5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9.4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

于品质消费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其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

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

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

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48,096,404.24	3,691,815.52
等于：本金	48,092,876.36	3,691,318.66
加：应计利息	3,527.88	496.86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8,096,404.24	3,691,815.5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27,600,978.39	-	421,183,173.03	-6,417,805.3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27,600,978.39	-	421,183,173.03	-6,417,805.3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1,274,192.90	-	33,435,374.88	2,161,181.9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1,274,192.90	-	33,435,374.88	2,161,181.9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85.63	14.12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44,232.71	65,880.96
其中：交易所市场	344,232.71	65,880.96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48,000.00	55,000.00
合计	492,318.34	120,895.08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 式A)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796,553.50	13,796,553.50
本期申购	190,027,304.96	190,027,304.9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1,920,259.63	-51,920,259.63
本期末	151,903,598.83	151,903,598.83

7.4.7.7.2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 式C)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7,064,013.39	17,064,013.39
本期申购	868,617,332.04	868,617,332.0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94,612,708.64	-694,612,708.64
本期末	191,068,636.79	191,068,636.7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 合发起式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39,012.61	2,058,065.17	2,397,077.78
本期期初	339,012.61	2,058,065.17	2,397,077.78
本期利润	-379,944.07	-5,536,171.05	-5,916,115.1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899,969.10	36,681,954.08	49,581,923.1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022,467.99	47,339,487.75	66,361,955.74
基金赎回款	-6,122,498.89	-10,657,533.67	-16,780,032.5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859,037.64	33,203,848.20	46,062,885.84

7.4.7.8.2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99,128.01	2,535,912.96	2,835,040.97
本期期初	299,128.01	2,535,912.96	2,835,040.97
本期利润	12,835,380.64	-3,042,816.29	9,792,564.3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55,311.33	42,080,120.71	42,735,432.04
其中：基金申购款	52,678,941.71	212,265,501.62	264,944,443.33
基金赎回款	-52,023,630.38	-170,185,380.91	-222,209,011.2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789,819.98	41,573,217.38	55,363,037.36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8,152.13	18,685.7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642.74	1,428.75
其他	637.38	307.18
合计	105,432.25	20,421.68

注：其他包括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508,589,846.36	162,870,807.5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494,957,289.23	161,191,914.14
减：交易费用	2,601,057.42	251,484.4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031,499.71	1,427,408.98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58.89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131.00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7.89	-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916,557.89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00,393.00	-
减：应计利息总额	16,295.89	-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31.00	-

7.4.7.12 衍生工具收益

7.4.7.12.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2.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3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861,221.61	291,271.75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3,861,221.61	291,271.75

7.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8,578,987.34	55,920.69
——股票投资	-8,578,987.34	55,920.69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8,578,987.34	55,920.69

7.4.7.15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104,084.21	171,822.85
基金转换费收入	3,698.84	-
合计	2,107,783.05	171,822.85

7.4.7.16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8,000.00	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5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6,366.92	1,365.72
证券组合费	474.37	-
其他	13,590.27	525.94
合计	168,431.56	56,891.66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069,130.04	13.83%	75,088,910.53	23.38%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3,728.61	44.39%	-	-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佣金总量的比例		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07.30	13.67%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511.95	22.41%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相关佣金协议已根据此规定完成了更新。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99,810.78	400,589.0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95,826.00	128,243.6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403,984.78	272,345.37

注：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乘以1.20%的管理费率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计提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33,301.77	66,764.73

注：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乘以0.20%的托管费率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计提基金托管费=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 式A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 式C	合计
财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34.96	34.96
财通证券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	97,865.12	97,865.12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	-	-
合计	-	97,900.08	97,900.08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 式A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 式C	合计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	-	-
财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19.23	19.23
财通证券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	2,112.31	2,112.31
合计	-	2,131.54	2,131.54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年费率÷当年天数。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97.23	10,000,097.23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97.23	10,000,097.23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92%	32.40%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1. 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 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赎回本基金的交易通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办理，适用费率参照《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96,404.24	98,152.13	3,691,815.52	18,685.7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89009	九号公司	2025-08-08	6个月	老股东转让限售	54.79	54.61	179,000	9,807,410.00	9,775,190.00	-

注：本基金持有的上述流通受限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在受限期内不得转让；

- 1、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中需要限售的部分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 2、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3、基金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4、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科创板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建立规范科学有效的内部风险管理体系结构。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组织结构，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具体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工作；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风险管理部负责拟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流程和具体制度，并具体实施，确保公司整体风险得到有效的识别、监控和管理，确保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基金

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公募基金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或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

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 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资产					
货币资金	48,096,404.24	-	-	-	48,096,404.24
结算备付金	15,577,288.66	-	-	-	15,577,288.66
存出保证金	363,281.30	-	-	-	363,28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21,183,173.03	421,183,173.03
应收股利	-	-	-	509,763.19	509,763.19
应收申购款	-	-	-	3,555,499.00	3,555,499.00
资产总计	64,036,974.20	-	-	425,248,435.22	489,285,409.42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36,313,058.91	36,313,058.91
应付赎回款	-	-	-	7,565,582.36	7,565,582.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76,424.51	376,424.51
应付托管费	-	-	-	62,737.42	62,737.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7,129.06	77,129.06
其他负债	-	-	-	492,318.34	492,318.34
负债总计	-	-	-	44,887,250.60	44,887,250.60
利率敏感度缺口	64,036,974.20	-	-	380,361,184.62	444,398,158.82
上年度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末 2024年1 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 金	3,691,815.52	-	-	-	3,691,815.52
结算备 付金	168,224.33	-	-	-	168,224.33
存出保 证金	24,690.31	-	-	-	24,690.31
交易性 金融资 产	-	-	-	33,435,374.88	33,435,374.88
应收申 购款	-	-	-	799,018.61	799,018.61
资产总 计	3,884,730.16	-	-	34,234,393.49	38,119,123.65
负债					
应付清 算款	-	-	-	394.31	394.31
应付赎 回款	-	-	-	1,854,874.90	1,854,874.90
应付管 理人报 酬	-	-	-	37,121.79	37,121.79
应付托 管费	-	-	-	6,186.96	6,186.96
应付销 售服务 费	-	-	-	6,964.97	6,964.97
其他负 债	-	-	-	120,895.08	120,895.08
负债总 计	-	-	-	2,026,438.01	2,026,438.01
利率敏 感度缺 口	3,884,730.16	-	-	32,207,955.48	36,092,685.6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24年12月31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4年12月31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7,510,783.09	-	137,510,783.09
应收股利	-	509,763.19	-	509,763.19
资产合计	-	138,020,546.28	-	138,020,546.28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38,020,546.28	-	138,020,546.2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资产合计	-	-	-	-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	-	-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5%	6,901,027.31	-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5%	-6,901,027.31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21,183,173.03	94.78	33,435,374.88	9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21,183,173.03	94.78	33,435,374.88	92.64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上证综指、中小板指、创业板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上证综指、中小板指、创业板指均上升5%	14,634,448.41	1,651,570.28
	2.上证综指、中小板指、创业板指均下降5%	-14,634,448.41	-1,651,570.28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411,407,983.03	33,435,374.88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9,775,190.00	-
合计	421,183,173.03	33,435,374.88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10,378,420.00	10,378,420.00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603,230.00	-603,230.00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603,230.00	-603,23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9,775,190.00	9,775,190.00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03,230.00	-603,230.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	-	-	-

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注：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尚在限售期内的股票投资。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流通受限股票	9,775,190.00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波动率	24.1186%	负相关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	-	-	-	-	-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年12月31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21,183,173.03	86.08
	其中：股票	421,183,173.03	86.0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673,692.90	13.01
8	其他各项资产	4,428,543.49	0.91
9	合计	489,285,409.4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137,510,783.09元，占净值比例30.9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1,344,426.00	7.05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3,178,958.01	34.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9,873,990.63	8.9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45,800.00	1.5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529,215.30	11.8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83,672,389.94	63.83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72,591,357.85	16.33
日常消费品	64,919,425.24	14.61
合计	137,510,783.09	30.94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972	万辰集团	198,309	39,873,990.63	8.97
2	H09858	优然牧业	8,503,000	39,014,804.67	8.78
3	H01364	古茗	1,726,000	38,630,972.30	8.69
4	001328	登康口腔	943,213	37,238,049.24	8.38
5	H09988	阿里巴巴—W	263,300	33,960,385.55	7.64
6	002714	牧原股份	619,700	31,344,426.00	7.05

7	301108	洁雅股份	860,320	28,614,243.20	6.44
8	003010	若羽臣	716,690	25,062,649.30	5.64
9	H02145	上美股份	374,400	24,618,453.35	5.54
10	689009	九号公司	396,343	21,857,287.37	4.92
11	002558	巨人网络	404,400	17,506,476.00	3.94
12	002847	盐津铺子	243,720	16,648,513.20	3.75
13	003006	百亚股份	705,000	15,397,200.00	3.46
14	301061	匠心家居	160,640	15,228,672.00	3.43
15	301110	青木科技	150,500	9,960,090.00	2.24
16	601579	会稽山	456,700	9,257,309.00	2.08
17	600115	中国东航	1,124,300	6,745,800.00	1.52
18	301498	乖宝宠物	95,600	6,228,340.00	1.40
19	300888	稳健医疗	71,600	2,709,344.00	0.61
20	H01117	现代牧业	879,000	1,286,167.22	0.2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775	影石创新	143,629,931.18	397.95
2	002847	盐津铺子	95,525,463.88	264.67
3	300972	万辰集团	93,660,798.66	259.50
4	003010	若羽臣	91,636,208.32	253.89
5	601579	会稽山	88,206,054.91	244.39
6	689009	九号公司	70,817,488.30	196.21
7	002714	牧原股份	70,336,055.80	194.88
8	600809	山西汾酒	57,401,987.80	159.04
9	301498	乖宝宠物	57,109,603.67	158.23
10	300740	水羊股份	56,089,589.28	155.40

11	603630	拉芳家化	54,027,146.30	149.69
12	001328	登康口腔	48,489,198.00	134.35
13	301108	洁雅股份	46,799,254.85	129.66
14	301110	青木科技	45,907,801.95	127.19
15	000799	酒鬼酒	43,817,101.00	121.40
16	003006	百亚股份	43,678,542.00	121.02
17	300888	稳健医疗	42,758,116.00	118.47
18	688169	石头科技	40,886,659.15	113.28
19	603477	巨星农牧	40,568,761.46	112.40
20	H01364	古茗	40,195,912.88	111.37
21	301078	孩子王	37,388,523.05	103.59
22	H09858	优然牧业	36,726,904.04	101.76
23	H09988	阿里巴巴-W	35,578,403.47	98.58
24	002626	金达威	34,846,754.00	96.55
25	H02145	上美股份	30,216,320.54	83.72
26	603486	科沃斯	28,641,682.00	79.36
27	603099	长白山	27,530,190.00	76.28
28	603983	丸美生物	24,129,325.17	66.85
29	301061	匠心家居	23,011,848.60	63.76
30	301327	华宝新能	20,864,166.94	57.81
31	000729	燕京啤酒	20,387,434.98	56.49
32	300119	瑞普生物	20,046,232.00	55.54
33	301606	绿联科技	19,843,623.00	54.98
34	605499	东鹏饮料	19,593,220.70	54.29
35	002558	巨人网络	18,528,585.40	51.34
36	000501	武商集团	16,684,791.00	46.23
37	300866	安克创新	16,602,672.70	46.00
38	300973	立高食品	16,276,813.00	45.10
39	605009	豪悦护理	15,377,928.36	42.61
40	600115	中国东航	13,394,606.00	37.11
41	600694	大商股份	13,132,023.20	36.38

42	300673	佩蒂股份	12,925,711.42	35.81
43	300957	贝泰妮	12,683,861.00	35.14
44	601888	中国中免	12,203,996.00	33.81
45	002127	南极电商	10,992,421.69	30.46
46	603899	晨光股份	9,808,822.00	27.18
47	002568	百润股份	7,662,749.44	21.23
48	300622	博士眼镜	7,646,650.00	21.19
49	301004	嘉益股份	7,385,168.00	20.46
50	603369	今世缘	7,189,756.00	19.92
51	603605	珀莱雅	6,721,448.09	18.62
52	603529	爱玛科技	6,520,369.00	18.07
53	600315	上海家化	4,325,877.00	11.99
54	600415	小商品城	3,112,219.00	8.62
55	600036	招商银行	2,687,166.00	7.45
56	603214	爱婴室	2,372,714.00	6.57
57	600398	海澜之家	2,318,840.00	6.42
58	601933	永辉超市	1,879,231.00	5.21
59	601116	三江购物	1,719,735.00	4.76
60	301171	易点天下	1,586,619.00	4.40
61	H01117	现代牧业	1,244,193.56	3.45
62	000568	泸州老窖	1,198,153.00	3.32
63	603199	九华旅游	1,189,430.00	3.30
64	600132	重庆啤酒	1,109,275.00	3.07
65	688629	华丰科技	982,517.98	2.72
66	688271	联影医疗	727,384.00	2.02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
----	------	------	----------	------------

				例(%)
1	688775	影石创新	157,305,563.82	435.84
2	601579	会稽山	77,334,862.36	214.27
3	002847	盐津铺子	76,667,210.58	212.42
4	300972	万辰集团	67,593,993.00	187.28
5	003010	若羽臣	66,529,422.48	184.33
6	300740	水羊股份	57,839,597.51	160.25
7	603630	拉芳家化	55,708,106.24	154.35
8	600809	山西汾酒	55,389,982.80	153.47
9	689009	九号公司	52,282,499.85	144.86
10	301498	乖宝宠物	51,828,653.67	143.60
11	000799	酒鬼酒	42,285,627.10	117.16
12	002714	牧原股份	41,593,153.00	115.24
13	688169	石头科技	39,227,891.22	108.69
14	603477	巨星农牧	38,132,044.00	105.65
15	300888	稳健医疗	37,873,017.00	104.93
16	301078	孩子王	35,418,612.00	98.13
17	002626	金达威	33,441,443.00	92.65
18	301110	青木科技	32,879,840.00	91.10
19	003006	百亚股份	31,548,062.00	87.41
20	603099	长白山	28,003,348.42	77.59
21	603486	科沃斯	27,612,394.03	76.50
22	603983	丸美生物	22,967,281.80	63.63
23	000729	燕京啤酒	21,551,391.00	59.71
24	301108	洁雅股份	21,187,832.00	58.70
25	300119	瑞普生物	21,144,400.00	58.58
26	301327	华宝新能	20,550,873.76	56.94
27	605499	东鹏饮料	19,791,887.00	54.84
28	301606	绿联科技	19,456,208.58	53.91
29	300866	安克创新	17,895,440.00	49.58
30	000501	武商集团	17,894,993.00	49.58

31	300973	立高食品	14,861,799.00	41.18
32	601888	中国中免	14,213,838.67	39.38
33	001328	登康口腔	13,964,122.00	38.69
34	605009	豪悦护理	13,714,933.34	38.00
35	600694	大商股份	13,593,722.00	37.66
36	300673	佩蒂股份	12,686,100.50	35.15
37	300957	贝泰妮	12,336,950.00	34.18
38	002568	百润股份	10,484,997.00	29.05
39	002127	南极电商	9,898,418.00	27.42
40	603899	晨光股份	9,611,455.00	26.63
41	301061	匠心家居	8,425,357.20	23.34
42	300622	博士眼镜	8,194,450.00	22.70
43	603529	爱玛科技	7,953,581.50	22.04
44	301004	嘉益股份	7,507,705.20	20.80
45	600115	中国东航	7,015,931.00	19.44
46	603369	今世缘	6,945,966.00	19.24
47	603605	珀莱雅	6,276,163.20	17.39
48	H09858	优然牧业	4,140,504.53	11.47
49	600315	上海家化	4,083,386.00	11.31
50	603214	爱婴室	3,959,650.00	10.97
51	601933	永辉超市	3,409,640.00	9.45
52	600398	海澜之家	3,127,383.00	8.66
53	600415	小商品城	2,948,126.00	8.17
54	600036	招商银行	2,641,370.00	7.32
55	605108	同庆楼	1,951,798.00	5.41
56	H02145	上美股份	1,688,378.77	4.68
57	301171	易点天下	1,604,179.00	4.44
58	000568	泸州老窖	1,548,564.00	4.29
59	601116	三江购物	1,530,858.00	4.24
60	603198	迎驾贡酒	1,428,667.00	3.96
61	603199	九华旅游	1,158,421.00	3.21

62	600132	重庆啤酒	1,070,844.00	2.97
63	H01364	古茗	1,003,953.65	2.78
64	688629	华丰科技	945,255.00	2.62
65	688271	联影医疗	742,931.58	2.06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891,284,074.7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508,589,846.36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的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股指期货投资。通过对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形势的研究，结合基金股票组合的实际情况及对股指期货的估值水平、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构建相应的头寸，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降低系统性风险。基金还将利用股指期货作

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冲击成本过高的风险，提高基金的建仓或变现效率。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的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63,281.30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509,763.19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555,499.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428,543.4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 明
1	689009	九号公司	9,775,190.00	2.20	询价转让流通受限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财通 资管 品质 消费 混合 发起 式A	1,861	81,624.72	139,569,769.33	91.88%	12,333,829.50	8.12%
财通 资管 品质 消费 混合 发起 式C	24,958	7,655.61	76,266,196.73	39.92%	114,802,440.06	60.08%
合计	26,	12,788.41	215,835,966.06	62.9	127,136,269.56	37.07%

	819			3%		
--	-----	--	--	----	--	--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A	772,756.08	0.51%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C	124,184.45	0.06%
	合计	896,940.53	0.2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A	10~50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A	10~50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C	0
	合计	10~5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	10,000,097.23	2.92%	10,000,097.23	2.92%	自基金合

有资金					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108,433.12	0.03%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218,678.00	0.06%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327,208.35	3.01%	10,000,097.23	2.92%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A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5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11,894,240.63	494,218.9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796,553.50	17,064,013.3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0,027,304.96	868,617,332.0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1,920,259.63	694,612,708.6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1,903,598.83	191,068,636.7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于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3日表决通过该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高管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备案，常娜娜女士自2025年1月27日起担任总经理助理。

（2）报告期内，2025年1月27日，周志远先生离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助理。

（3）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备案，叶晓明先生自2025年3月3日起担任总经理助理。

（4）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备案，常娜娜女士自2025年6月23日起担任副总经理。

（5）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备案，自2025年8月29日起李响女士担任总经理助理、蒋巍峰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刘泉先生离任董事会秘书。

（6）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备案，自2025年12月3日起陆真先生担任总经理助理。

2、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于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3日表决通过该议案，修订后的《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25年12月4日起生效。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投资限制等按照修订后的《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手续。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28,000.00元人民币，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2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1	73,929,303.13	2.17%	32,387.57	2.20%	-
财通证券	2	470,069,130.04	13.83%	200,907.30	13.67%	-
长江证券	2	64,814,423.55	1.91%	28,256.38	1.92%	-
东吴证券	2	16,028,110.44	0.47%	6,986.41	0.48%	-
广发证券	2	9,469,319.03	0.28%	4,127.72	0.28%	-
国盛证券	2	-	-	-	-	-
华福	2	347,512,547.75	10.22%	151,665.19	10.32%	-

证券						
华源 证券	2	444,348,811.70	13.07%	193,764.42	13.19%	-
民生 证券	2	857,651,344.03	25.23%	368,686.49	25.09%	-
兴业 证券	2	997,148,862.34	29.33%	433,916.95	29.53%	-
中信 建投 证券	2	23,065,527.59	0.68%	9,606.04	0.65%	-
中信 证券	2	95,836,541.48	2.82%	39,206.32	2.67%	-

注: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	-	-	-	-	-	-	-
财通证券	813,728.61	44.39%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
华福证券	1,019,359.28	55.61%	-	-	-	-	-	-
华源证券	-	-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注：公司在综合考虑证券公司内控情况和服务能力等多因素下，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

a.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 2、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内控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完善；
- 3、具备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具备成熟、稳定的交易系统；
- 4、具备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较完整的研究团队配置、较好的研究和行业分析能力、良好的研究服务质量及提供定制化研究服务的能力等。

b.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如下：

- 1、对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规风控能力、交易、研究服务能力等进行初步调查；
- 2、对于符合公司标准的证券公司，与其沟通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服务内容、收取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计算方式；
- 3、经审批后完成相关协议签订，并根据签署协议情况完成信息录入、开户、系统参数设置等；
- 4、研究服务评价每季度进行一次，评价结果作为季度佣金分配依据。

c.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新增国海证券1个，东吴证券、广发证券、国盛证券、华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各2个交易单元。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www.ctzg.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	2025-01-03
2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同上	2025-01-22
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公司重庆分公司的公告	同上	2025-01-28
4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2025-01-28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5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同上	2025-03-04
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同上	2025-03-22
7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	同上	2025-03-28
8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同上	2025-03-31
9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同上	2025-04-08
10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同上	2025-04-18
11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1号）	同上	2025-04-18
12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同上	2025-04-22
1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25-06-19
14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同上	2025-06-24

	公告		
15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	同上	2025-07-21
1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公告	同上	2025-08-09
17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	同上	2025-08-29
18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同上	2025-08-30
19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同上	2025-09-04
20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同上	2025-09-05
21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	同上	2025-10-28
2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同上	2025-10-31
2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同上	2025-11-03

24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同上	2025-11-04
25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	同上	2025-11-20
2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同上	2025-12-04
27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同上	2025-12-04
28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同上	2025-12-04
29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同上	2025-12-04
30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同上	2025-12-09
31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2号）	同上	2025-12-09
32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新增转换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25-12-15
33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同上	2025-12-25

	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325	10,000,097.23	-	-	10,000,097.23	2.92%
	1	20250530-20250610,20250620-20250629	-	46,905,410.97	-	46,905,410.97	13.6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如该类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造成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管理人将在基金运作中加强流动性管理，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对申购赎回进行合理的应对，防范流动性风险，保障持有人利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5、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6、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26弄富汇大厦B座8、9层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中国人寿大厦2幢22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116-7888

公司网址：www.ctzg.com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